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采购编号：441700-201901-4417010037-0004

采购人：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概况.....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委托，对其 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欢迎供应商报名参加预审。

一、项目授权主体：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机构：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PPP 项目编号：441700-201901-4417010037-0004

四、PPP 项目名称：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五、PPP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处理规模包括两部分：

（1）根据阳江市现有污水处理需求，需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4 万 m^3/d ，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取两个标准的严者值。

（2）根据阳江市现有污水处理要求，需将原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3/d ）出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取两个标准的严者值}标准，经提标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取两个标准的严者值}的标准。

（3）具体处理方式及流程详见“（二）项目工艺”。

（二）项目工艺

（1）二期扩建工程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主要新建构筑物分别有 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消毒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置设施，以及配套建设的综合楼、维修间、道路、管网、

绿化等图纸列明设施。

(2) 提标改造工程采用“磁混凝沉淀池”工艺，包括原一期工程（规模为2万 m³/d）和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4万 m³/d）。主要新建构筑物有：二级泵站、高效磁混凝沉淀池、分配电房、消毒池改造等。

(三) 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3]13号）要求，污水厂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取两个标准的严者值，并符合环保要求。

(四) 投资建设范围规模

建设范围为经项目实施机构审核的工程设计文件列明后全部内容，并最终经审核的竣工图纸为准。该项目涉及的前期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均列入本项目投资范围。

(五) 运营维护范围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阳江市相关职能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设施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和安全操作管理等相关工作，以保障所有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证项目产出物均达标排放等。

(六)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其他说明

污水进水水量优先保障一期特许经营者，在符合原一期特许经营者条款约定水量之后，供给二期项目公司。

因场地条件限制，一期工程的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物除臭系统、消毒出水池、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在线监控房等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道路、绿化、门卫等，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一期和本项目共同使用。此部分已由一期投资建设并运用，因此政府支付给二期水费后，需由二期项目公司向一期支付公摊部分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费用。如未特殊约定的，运营维护公摊费用按污水处理量比例计算。

(七) 项目建设地点：阳江市城南区，阳江市沿海高速雅白线以南，金平路以

西。

（八）项目投资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881.13 万元人民币，其中：

（1）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10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6893.27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773.63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683.44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九）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为 22 年，其中建设工期预计为 1 年，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1 年。

（十）项目合作形式

（1）本 PPP 项目采用“DBFOT 模式，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模式进行运作。

（2）本 PPP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

（3）政府授予社会资本承担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的权利，政府方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将该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

（十一）项目公司

（1）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需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并承担经济连带责任。

（2）若联合体参与投标，则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由社会资本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股权比例一旦确定，则在合同签订前均不可变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股权比例必须大于 50%，联合体其它成员必须参股，联合体成员之间在项目合作期内需承担连带责任。

六、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资格证明文件等）：

（一）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及开户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已建立现代企业财务制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申请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或做出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承诺函”）。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2、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能力、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以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申请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以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为准）。

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公用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4、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5、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运营方）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正在运行的单个污水处理量不低于 1 万 m³/d（含 1 万 m³/d）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7、阳江市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申请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列明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二) 资格预审方式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本项目有3家或以上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工作;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三) 报名要求及需提供资料

1、符合资格的资格申请人应当在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会议室)。领取资格预审文件,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申请人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申请人(联合体各方)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打印盖章,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6)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备注:

1) 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 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报名。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 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

2、本项目公告与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的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七、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 以及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 / 。

八、提交资格申请文件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过期不予受理。

九、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地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4 楼 2407)。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不予接收。资格预审评审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资格预审评审地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会议室)。

十、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止。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阳江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若采购人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补充等, 将在上述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十一、联系事项

(一)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4 楼 2407

联系人: 李颖翰、张国彬

联系电话: 020-83549690

传真: 020-83545242

邮编: 510060

(二) 采购人: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阳江市马南垌桔子
北路 23 号

联系人: 林良明

联系电话: 0662-3410122

传真：0662-3410810

邮编：529500

(三) 财政部门：阳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阳江市石湾北路 225 号财政大楼二楼

联系人：陈锦鸿

联系电话：0662-341087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林良明 联系电话：0662-34101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颖翰、张国彬 联系电话：020-83549690 邮箱地址：pj3gdgj@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阳江市城南区
1.1.6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881.13万元人民币，其中： (1) 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7107.50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建设投资6893.27万元人民币。 (2) 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773.63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建设投资2683.44万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采用PPP模式由中选社会资本方以及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
1.2.2	出资比例	中选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100%
1.2.4	施工进度计划	本工程建设期为1年。
1.3.1	合作方式	采用“DBFOT 模式，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模式进行运作。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为22年，其中建设工期预计为1年，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2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17天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15天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15 天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签名或盖章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规定需要的地方(包括封面)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每一页(包括封面)加盖单位(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另有注明除外)。如为授权代表签名,则须以第四章“资格预审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p>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均在封面和骑缝处加盖公章(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审查委员会有权作出无效标的认定。</p> <p>注:联合体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署及盖章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及盖章。</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p>1、装订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p> <p>2、密封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共同密封在1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封套格式见“4.1.2款”要求,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p>

4.1.2	封套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地址：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联系方式： 并注明“在2019年4月26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资格 申请文件时间	2019年4月25日09时00分至2019年4月25日 17时00分(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4.2.2	递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4楼2407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	否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监督部门	阳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阳江市石湾北路225号财政大楼二楼 电话：0662-3410877 传真：0662-3410877 联系人：陈锦鸿 邮政编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具备本项目条件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项目公司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金落实情况：由中选社会资本方负责。

1.2.4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作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的合作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申请人（社会资本方）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4.1 资格预审申请人（社会资本方）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职责、股权、权利与义务等；

(2) 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解释下同），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在本项目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申请人出现以上情况，经审查委员会评审和确认后，以申请人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报名时间在后的申请人作无效申请处理原则为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④以上企业参与资格预审必须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财务指标，业绩等，严禁共用，串用，借用，否则不予认可。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

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列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财务状况表；
- (7) 运营业绩一览表；
-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 (9) 联合体协议书（若申请人为联合体）；
- (10) 申请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列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格应包括联合体各

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其它要求提交的资料。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名、装订及密封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识

4.1.1 封套格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装订及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

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含7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预审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招标邀请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4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资格预审申请不被接受。

7. 纪律与监督

7.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7.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7.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审查标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为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及开户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或做出承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承诺函”
	2、资金实力：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能力、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以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申请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以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为准）。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真实、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两页或以上拼接复印。（申请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公用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提供有效设计资质复印件。
	4、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施工资质复印件。
	5、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运营方）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正在运行的单个污水处理量不低于 1 万 m ³ /d（含 1 万 m ³ /d）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有效的运营业绩证明材料： 1、运营业绩包括 PPP 项目（BT 项目除外）或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PPP 项目运作方式包括 BOT、TOT、BTO、BOOT、BOO、IOT、BOOST、ROT、O&M 等。 2、招标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复印件。 3、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或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4、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如提供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是其绝对控股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需提供两者间的股权关系和股权比例的证明文件，并附上控股子公司运营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6、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提供）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职责、股权、权利与义务等（联合体牵头人股权比例必须大于 50%）； 2、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7、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8、阳江市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承诺函”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2.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申请文件签名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1 款的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如要求对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原件（施工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进行核验、核实时，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将原件送达，如无法提供原件的，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料缺项处理。其他在评审过程或评审后提供的原件均被视为超过规定期限而提供的，其原件不予认定。			

3、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人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联合体列明各成员）：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列明各成员名单。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财务审计报告	()
七、运营业绩一览表	()
八、“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
九、联合体协议书	()
十、申请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人公章。

二、承诺函

致：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_____的资格预审申请，相关承诺如下：

一、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否则我方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二、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及开户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后附 2017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后附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阳江市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没有作为社会资本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承诺函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附联合体牵
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业务代理人，其权限是：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附联合体牵
头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人公章。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的企业资质：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

2、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表，并加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公章。

六、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7年度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真实、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两页或以上拼接复印（申请人为 2017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以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为准）。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本表。

七、运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投资额	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和运营开始与结束日期

注：

1、业绩指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运营方）2010年1月1日至今具有正在运行的单个污水处理量不低于1万m³/d（含1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业绩。

2、运营业绩包括PPP项目（BT项目除外）或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PPP项目运作方式包括BOT、TOT、BTO、BOOT、BOO、IOT、BOOST、ROT、O&M等。

3、招标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

4、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5、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如提供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是其绝对控股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需提供两者间的股权关系和股权比例的证明文件，并附上控股子公司运营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加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公章。

九、联合体协议书（若申请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

致：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联合体成员——全称）、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联合体成员——全称）和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经协商同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并确定_____（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宜。

联合体各方同意：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预审申请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申请人的资格预审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提交并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真实意愿表达。

3、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并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资格预审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资格预审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联合体牵头人收寄。

5、联合体牵头人做出的同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分工和股权占比：

（牵头公司名称）：工作分工：_____；股权占比（联合体牵头人股权比例必须大于50%）：_____；

（成员公司一名称）：工作分工：_____；股权占比：_____；

（成员公司二名称）：工作分工：_____；股权占比：_____；

7、联合体成交后的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公司成立并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订项目合同时为止。

9、联合体成员的变动、相互关系的改变，均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10、本协议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十、申请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

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处理规模包括两部分：

(1) 根据阳江市现有污水处理需求，需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4 万 m^3/d ，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取两个标准的严者值。

(2) 根据阳江市现有污水处理要求，需将原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3/d ）出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取两个标准的严者值}标准，经提标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取两个标准的严者值}的标准。

(3) 具体处理方式及流程详见“1.1.3 项目工艺”。

1.1.3 项目工艺

(1) 二期扩建工程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主要新建构筑物分别有 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消毒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置设施，以及配套建设的综合楼、维修间、管网等。

(2) 提标改造工程采用“磁混凝沉淀池”工艺，包括原一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3/d ）和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4 万 m^3/d ）。主要新建构筑物有：二级泵站、高效磁混凝沉淀池、分配电房、消毒池改造等。

1.1.4 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粤环[2013]13 号)要求，污水厂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取两个标准的严者值，并符合环保要求。

1.1.5 投资建设范围规模

建设范围为经项目实施机构审核的工程设计文件列明后全部内容，并最终审核的竣工图纸为准。该项目涉及的前期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均列入本项目投资范围。

1.1.6 运营维护范围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阳江市相关职能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设施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和安全操作管理等相关工作，以保障所有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证项目产出物均达标排放等。

1.1.7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其他说明

污水进水水量优先保障一期特许经营者，在符合原一期特许经营者条款约定水量之后，供给二期项目公司。

因场地条件限制，一期工程的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物除臭系统、消毒出水池、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在线监控房等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道路、绿化、门卫等，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一期和本项目共同使用。此部分已由一期投资建设并运用，因此政府支付给二期水费后，需由二期项目公司向一期支付公摊部分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费用。如未特殊约定的，运营维护公摊费用按污水处理量比例计算。

1.1.8 项目建设地点：阳江市城南区，阳江市沿海高速雅白线以南，金平路以西。

1.1.9 项目投资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881.13 万元人民币，其中：

(1) 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10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6893.27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 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773.63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683.44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2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为 22 年，其中建设工期预计为 1 年，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1 年。

1.3 项目合作形式

(1) 本 PPP 项目采用“DBFOT 模式，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模式进行运作。

(2) 本 PPP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

(3) 政府授予社会资本承担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的权利，政府方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将该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

1.4 配套安排

1.4.1 土地

政府方承诺以免费使用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所需要的土地（约 8400 m²）。项目公司有权在 PPP 合作期内使用特定土地进行以实施项目为目的的活动。

1.4.2 污水处理范围

满足已投产的一期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水量以外的污水，交由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处理。

1.4.3 公共配套

本项目已完成征地，为现状交地，在政府方与原一期特许经营者达成协议，签署同意政府方使用原用地进行二期扩建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的同意书，即可开始建设。

项目周边已有完善的供水、供电网络，项目用水、用电可就近进行驳接，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建设期间政府提供临水、临电的协助。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由项目公司负责，政府协调和配合。

1.4.4 费用支付保障

政府方应将本项目中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

理服务费和提标工程污水提标处理服务费)由阳江市财政局按照程序提起纳入跨年度预算与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取得阳江市人大审批通过。

1.4.5 项目唯一性要求

政府方承诺本项目建成后供给足够量的污水以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同时要求项目公司在水量满负荷的情况下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能力必须达到设计负荷,以及时处理污水。

1.5 项目回报机制

1、A 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

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二期生活污水,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达到约定标准,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B 部分—污水提标处理服务费

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提供污水提标处理服务,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单独列支提标处理服务费。

1.6 绩效考核机制

项目建设绩效考核标准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安全生产设施等的建设质量、建设工期,以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7 其它说明

1、污水进水水量优先保障一期特许经营者,在符合原一期特许经营者条款约定水量之后,供给二期项目公司。

2、因场地条件限制,一期工程的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物除臭系统、消毒出水池、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在线监控房等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道路、绿化、门卫等,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一期和本项目共同使用。此部分已由一期投资建设并运用,因此政府支付给二期水费后,需由二期项目公司向一期支付公摊部分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费用。